# 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5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人事部国人部发[2024]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

**第一篇：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

培训规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人事部

国人部发[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副省级市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事干部队伍，现将《“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 事 部

二00七年二月九日

“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24—2024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十一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事干部队伍，根据人事人才工作发展需要，结合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大规模培训人事干部，大幅度提高人事干部素质，建设学习型人事部门，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人事人才保证。

（二）总体要求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人事部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和工作重点，根据“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部署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人事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

2、坚持学以致用，服务人事人才事业发展。根据“十一五”期间人事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确定培训重点和内容，安排和落实好各项培训，使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人事人才事业的发展。

3、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人事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人事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需要，结合人事干部岗位要求和培训需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优化人事干部知识结构，提高人事干部的能力素质，促进人事干部职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十一五”期间人事人才工作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加强培训制度建设，提高培训质量效益，五年内把全国人事干部轮训一遍，使广大人事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文化素养和工作技能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高素质、专业化的人事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任务

1、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强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确政绩观和科学人才观教育，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公务员精神，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人事干部队伍。

2、切实做好全员培训。认真做好人事系统公务员四类培训工作，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基层公务员培训。领导干部培训着力提高其理论水平、执政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基层公务员培训着力提高其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依法行政能力。人事系统专业技术干部培训着力更新、补充其专业知识，提高其专业技能。根据企事业人事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及时开展企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培训，着力提高其服务企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的能力。人事部每年各举办1期全国人事厅局长培训班、人事人才理论高级研修班、全国市（地）人事局长培训班和基层人事部门公务员培训示范班等。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定期轮训等制度，确保全员轮训任务的落实。

3、大力开展人事人才业务培训。根据每年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年度人事人才业务培训主题。深入开展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培训，推进公务员法的贯彻实施。配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时组织相关培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事政策法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和军转安置改革等培训，提高广大人事干部的业务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使各级人事干部成为人事人才工作的行家里手。人事部每年制定部年度业务培训计划和对口培训计划，组织30期左右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班和对口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制定相应的业务培训计划，普及人事人才业务知识，提高人事干部的业务能力。

4、加强文化素养和技能培训。按照完善人事干部知识结构、提高人事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加强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科技、国情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开展办文、办事、办会、外语、普通话、计算机等技能培训，使人事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宽知识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

5、有针对性地开展学历学位教育。鼓励人事干部本着工作需要、学用一致原则，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历学位教育和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进一步改善人事干部队伍的学历学位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为人事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到2024年，市（地）以下人事干部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比例达到70%。

6、推进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人事人才的重点工作，科学设置境外培训项目，有计划地组织人事干部赴境外培训考察，有选择地邀请境外政府人事部门官员、人力资源管理专家讲学，促进境外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提高境外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把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为人事干部参加培训创造条件。

（二）健全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人事部负责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政策制定、综合规划、协调指导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归口管理并指导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部门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政府各部门内设人事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加强培训基础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科学实用的培训教材体系，人事部负责编写《人事业务培训读本》等统编教材，鼓励各地开发精简实用的培训专题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等。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教育培训师资库，实行师资评估制度，进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和高等院校等培训机构，形成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的教育培训基地体系。

（四）抓好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培训管理者要深入学习人事人才理论和业务，研究培训理论和方法，探索培训工作规律，提高培训管理水平。人事部举办10期培训管理者培训班。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也要积极开展培训管理者培训，开发好培训管理人才资源。

（五）确保人事干部培训经费的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加大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投入，保证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树立成本效益意识，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使有限的培训经费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六）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培训内容，深化培训理论研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广应用研讨式、双讲式、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培训方法，提高人事干部参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大力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提高培训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个性化、差别化培训。

（七）实行年度培训计划备案制度和办班申报审批制度。各省（区、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每年要向人事部报送本地区人事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和总结。根据《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举办培训班的规定》、《人事部举办培训班审批办法》，人事部各司级单位举办培训班要纳入人事部年度培训计划，统一审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备案制度和办班申报审批制度，强化监督，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篇：“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

“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人事部 2024年2月9日颁布并生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24-2024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十一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事干部队伍，根据人事人才工作发展需要，结合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大规模培训人事干部，大幅度提高人事干部素质，建设学习型人事部门，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人事人才保证。

（二)总体要求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人事部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和工作重点，根据“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部署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人事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

2、坚持学以致用，服务人事人才事业发展。根据“十一五”期间人事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确定培训重点和内容，安排和落实好各项培训，使培训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人事人才事业的发展。

3、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人事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人事干部队伍建设实际需要，结合人事干部岗位要求和培训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优化人事干部知识结构，提高人事干部的能力素质，促进人事干部职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十一五”期间人事人才工作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加强培训制度建设，提高培训质量效益，五年内把全国人事干部轮训一遍，使广大人事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文化素养和工作技能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高素质、专业化的人事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任务

1、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强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确政绩观和科学人才观教育，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公务员精神，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人事干部队伍。

2、切实做好全员培训。认真做好人事系统公务员四类培训工作，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基层公务员培训。领导干部培训着力提高其理论水平、执政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基层公务员培训着力提高其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依法行政能力。人事系统专业技术干部培训着力更新、补充其专业知识，提高其专业技能。根据企事业人事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及时开展企事单位人事干部培训，着力提高其服务企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的能力。人事部每年各举办1期全国人事厅局长培训班、人事人才理论高级研修班、全国市(地)人事局长培训班和基层人事部门公务员培训示范班等。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定期轮训等制度，确保全员轮训任务的落实。

3、大力开展人事人才业务培训。根据每年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人事人才业务培训主题。深入开展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培训，推进公务员法的贯彻实施。配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时组织相关培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事政策法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和军转安置改革等培训，提高广大人事干部的业务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使各级人事干部成为人事人才工作的行家里手。人事部每年制定部业务培训计划和对口培训计划，组织30期左右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班和对口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制定相应的业务培训计划，普及人事人才业务知识，提高人事干部的业务能力。

4、加强文化素养和技能培训。按照完善人事干部知识结构、提高人事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加强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科技、国情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开展办文、办事、办会、外语、普通话、计算机等技能培训，使人事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宽知识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

5、有针对性地开展学历学位教育。鼓励人事干部本着工作需要、学用一致原则，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历学位教育和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进一步改善人事干部队伍的学历学位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为人事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到2024年，市(地)以下人事干部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比例达到70%。

6、推进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围绕人事人才重点工作，科学设置境外培训项目，有计划地组织人事干部赴境外培训考察，有选择地邀请境外政府人事部门官员、人力资源管理专家讲学，促进境外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切实提高境外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把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为人事干部参加培训创造条件。

(二)健全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人事部负责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政策制定、综合规划、协调指导和信息服务等工作，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归口管理并指导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部门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政府各部门内设人事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加强培训基础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科学实用的培训教材体系，人事部负责编写《人事业务培训读本》等统编教材，鼓励各地开发精简实用的培训专题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等。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教育培训师资库，实行师资评估制度，进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和高等院校等培训机构，形成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的教育培训基地体系。

(四)抓好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培训管理者要深入学习人事人才理论和业务，研究培训理论和方法，探索培训工作规律，提高培训管理水平。人事部举办10期培训管理者培训班。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也要积极开展培训管理者培训，开发好培训管理人才资源。

(五)确保人事干部培训经费的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加大人事干部教育培训的投入，保证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需要。树立成本效益意识，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使有限的培训经费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六)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培训内容，深化培训理论研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广应用研讨式、双讲式、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培训方法，提高人事干部参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大力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提高培训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个性化、差别化培训。

(七)实行培训计划备案制度和办班申报审批制度。各省(区、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每年要向人事部报送本地区人事干部培训计划和总结。根据《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举办培训班的规定》、《人事部举办培训班审批办法》，人事部各司级单位举办培训班要纳入人事部培训计划，统一审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备案制度和办班申报审批制度，强化监督，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篇：关于印发《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建办档【2024】45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划委、规划局），计划单列市建委：

现将《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十一五”规划

为推动全国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家《档案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建设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部署，特制定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五”期间，在各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广大城建档案工作者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城乡建设档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局面。

（一）机构体系全面建立，事业发展形成规模

至2024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建立起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级行政区域）三级城建档案行政管理以及市城建档案馆和县（市、区）城建档案室（馆）两级城建档案实体管理的城乡建设档案工作体系。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23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城建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没有建立专门机构的省、自治区也都确定了主管部门和专职人员。全国660多个设市的城市中，已建立了近500个城建档案馆，占设市城市总数的76%；大、中城市100%建立了城建档案馆。绝大多数大中城市设置了城建档案管理处（办公室），实行馆处合一体制，强化了城建档案行政管理职能。全国各县、区城建档案工作也取得了较快发展，有 1000多个区、县建立了城建档案室。

（二）法规、标准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十五”期间，国务院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将工程档案管理纳入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首次以行政法规设定了违反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措施。建设部修订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发布了《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等等省（直辖市）和

乌鲁木齐、石家庄、贵阳等城市以政府令的形式制定了城建档案管理办法或规定，西安、西宁、济南、长沙等城市还通过市人大立法，制定了城建档案管理条例或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条例。建设部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两个国家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档案管理规范》也即将出台。这些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发布和实施，为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三）现代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建设部制定并发布了《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提出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为全国城乡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指导。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的城乡建设档案现代化管理工作在各城市全面展开。三分之一的大中城市城建档案馆建立了馆内计算机局域网，30多个城建档案馆建立了城建档案网站，绝大多数城建档案馆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建立了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杭州等馆的档案信息数字化工作已达到相当规模，并开始了数字化城建档案馆的建设。

（四）目标管理成效斐然，社会服务效益显著

“十五”期间，有37个城建档案馆经考核被批准为国家一级城建档案馆，10个城建档案馆被批准为国家二级城建档案馆。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92个城建档案馆被批准为国家级城建档案馆，其中国家一级城建档案馆79个，国家二级城建档案馆13个。目标管理考评使城建档案馆整体素质显著提高，业务工作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城建档案在服务社会，服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98年至2024年底，全国各城建档案馆（室）共接待查阅利用 120万人／次，提供城建档案189万卷（件），产生可测算的经济效益约15亿元。

（五）地下管线档案工作全面展开

2024年建设部颁布《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后，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开展法规建设，订立规章制度，积极把地下管线档案工作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环节。各城建档案馆积极宣传建设部第136号令的有关规定，克服各种困难，广泛收集各种地下管线档案，积极开展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现代化管理。部令的颁布实施，基本上扭转了长期以来只有少数城市开展地下管线档案工作的局面。厦门、济南、乌鲁木齐、广州、保定、莱芜、威海等一批开展地下管线工作较早的城市，已基本实现了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动态管理。

但目前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发展还没有跟上城乡建设发展的步伐，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城乡建设档案事业还缺乏强有力的国家和地方法规；地下管线档案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急需全面推进和深入展开；档案（尤其是地下管线档案）收集难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服务工作还比较薄弱；信息化建设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档案事业仍缺乏活力，地区发展很不平衡。

二、“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城乡建设档案是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各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行政许可、市场监管和执法监督的重要依据，也是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城乡建设档案

在进行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城市安全、应对城市突发事件及反恐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一五”期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实现“三步走”的现代化战略部署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对城乡建设档案事业来讲，“十一五”期间也至关重要，它关系到能否跟上城乡建设发展的步伐，体现城乡建设档案的价值，提升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地位，激发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活力。我们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努力为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于城乡建设事业为主要目标，坚持“以城市为主体，以区县为基础”的事业体系，按照“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工作体制，大力开展城乡建设档案资源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信息服务和地下管线档案工作为重点，以法规体系建设为保障，以城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不断激活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活力，为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抗震防灾、应对突发事件做出更大贡献。

2.总体目标

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两种职能（即：监督、指导的行政职能，收集、保管与利用的事业职能）进一步强化；地下管线档案工作全面推进，进一步深入；建设系统业务管理档案、市政基础设施档案、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等城市重要档案收集进馆率明显提高；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地下管线综合数据库、建筑信息数据库、市政设施数据库、声像资料数据库等各种档案基本数据库普遍建立，数字城乡建设档案馆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果；各级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机构的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城乡建设档案馆（室）的地位有所提升，并努力向城乡建设信息资料中心、地下管线档案信息中心和城市建设重要数据的备份中心的方向迈进。

三、主要任务

（一）管理体制与职能建设

坚持建设（规划）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城建档案事业的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部“‘三定’规定”和各地的实际，城建档案工作归口由建设（规划）行政部门领导。建设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各地建设（规划）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建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将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列入本地区建设事业发展规划中，建立机构，制定计划，指导、监督本地区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

进一步健全机构，完善城建档案管理体系。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部门内，要全部建立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个别不能设立机构的，要设专职人员负责城建档案工作。设市城市在全部建立城建档案馆的基础上，90%以上实现“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县城要有90%以上建立城建档案馆或城建档案室，其中50%以上实现“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加强行政管理职能。各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现有法律法规，特别是《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加强行政职能建设，行使“城建档案管理处（办公室）”管理城建档案工作的职能，开展对城建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和行政执法，不断适应新形势，思考新问题，探索新途径，开创新局面。

（二）法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档案法规体系。研究修订和完善城建档案法规体系，推动全国和各省、市对城建档案工作立法的进程，使城建档案工作体系和职能得到法律保障。建设部将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部门制定并出台《城市地下管线条例》，争取制定并颁发《小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还没有出台关于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省政府规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一五”期间要积极创造条件出台，出台率争取达到80%；市级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率要争取达到60%。各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充分行使城建档案管理的行政职能，认真履行城建档案业务指导、监督和执法检查等职责。

（三）城建档案馆（室）建设

1.档案馆（室）功能建设

城建档案馆作为党和国家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辅助决策单位，不仅具有收集、保管城乡建设档案为城乡建设和社会公众服务的基本功能，而且具有保存人类文化遗产、维护城市历史真实面貌、繁荣文化教育等社会功能。要充分发挥城建档案馆的基本功能和社会功能，把城建档案馆建成永久保管重要城乡建设档案的基地、辅助政府决策的参谋与助手、提供城乡建设历史与现状的信息服务中心、城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中心和城市重要数据的备份中心。

根据城建档案馆、室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各级城建档案馆人员数量应达到如下标准：直辖市50人以上；特大城市（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40至50人；大城市25至40人；中等城市10至25人；小城市和县5至10人。城建档案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至少应占全馆总人数的80%以上。

2.馆（室）藏建设

优化馆藏结构，建立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的馆藏体系。“十一五”期间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收集工作，在保证地上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地下管线档案、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建设系统业务管理档案、村镇建设档案的收集。增强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收集力度，采取措施，严格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审批管理，不断提高地下管线档案的收集率，努力把城建档案馆建设成为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十五”、“十一五”时期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国家及各级政府的重点工程档案，应全部接收进馆。加强沟通与协调，积极收集建设系统各行政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档案。重视村镇建设档案的收集，结合村镇规划、建设的发展需要，加强基层城建档案机构建设，把正在迅速形成积累的村镇建设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好。

3.馆库建设

馆库面积特大城市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大城市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中等城市达到2024平方米以上，小城市1000平方米以上，达标率70%；县500平方米以上达到30%。配备充足的档案装具，保障城建档案机构的安全管

理设施，实现城建档案馆基本保护设施和设备，如灭火器、温湿度记录仪、除湿机、安全监控等，达到100%配置齐全。实现城乡建设档案安全保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贯彻《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积极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三网一库”建设方面，实现全国各市级城市城建档案馆全部建成局域网，城建档案馆（室）全部实现档案管理计算机化；建成一批向社会公布城建档案信息、具有广泛社会影响、体现城建档案专业特色的网站，建成全国性的城乡建设档案网站，实现各城建档案馆的档案信息网在国家公用通讯平台基础上的互联；积极参与当地政务网建设，发达与沿海地区的市级城建档案馆应积极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建设，与档案信息网的建设结合好。数字信息资源建设方面，全面完成市级馆馆藏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实现馆藏档案检索计算机化，县级城建档案馆（室）要有80%完成馆藏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从服务城乡建设、服务政府与公众出发，抓紧建立地下管线综合数据库、建筑信息数据库、城市规划审批成果数据库、声像资料数据库等各种档案基本数据库；有计划的开展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有步骤地开展城建档案电子文件的接收工作；积极开展数字城建档案馆的建设，建成几个数字城建档案馆的示范点。

（五）加强地下管线档案管理与利用服务

进一步贯彻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6号），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把地下管线档案的验收、移交与报送工作，纳入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审批程序，统一接收和集中管理全市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断提高地下管线档案的进馆率。积极参与、协助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普测工作，利用现代化手段，建立城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地下管线综合、动态的管理。积极向政府和社会提供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查询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的作用，减少地下管线事故的发生，努力把城建档案馆（室）建成城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中心。

（六）档案信息利用与社会服务

服务是提高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生存与发展活力的根本手段。积极开展面向政府和社会的提供利用服务，以“服务”为立馆之本，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法，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的城建档案服务利用体系。紧紧围绕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业务，深层挖掘城乡建设档案所蕴藏的丰富信息，开展城乡建设各类信息与数据的汇总统计，为城乡建设提供各种基础信息；主动提供声像、编研、扫描等各种形式的服务；积极举办城市规划展、城乡建设成就展等活动，大力宣传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成就。通过优质的服务，体现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存在价值，提升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的地位。

（七）科研与标准建设

发挥城乡建设档案专家和建设（规划）专家的作用，开展一批学术研究课题，促进城乡建设档案科研和学术交流。建立城乡建设档案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开展城市建设档案科研成果评审工作。抓紧制定《建设档案业务管理规范》、《建设电子文件元数据标准》等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系列标准，逐步完善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各级建设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的职能，积极开展业务指导、执法检查、业务培训等活动。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建档案馆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调动职工积极性，激发城乡建设档案事业活力。

（三）研究和制定鼓励、扶持城市建设档案馆事业发展的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城建档案馆的经费投入。

（四）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广泛吸引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建设好省一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管理干部队伍，为城市建设档案事业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五）开展对城建档案馆现状评估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调研。

**第四篇：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4-2024)**

中共中央印发

《2024－2024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不断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决维护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精准培训、全员覆盖，坚持改革创新、共建共享，坚持联系实际、从严管理，围绕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理论教育更加深入，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广大干部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四个服从”成为普遍自觉，思想行动高度统一。

——党性教育更加扎实，广大干部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思想觉悟、政德修养、品行作风进一步提高，信仰之基、从政之基、廉政之基进一步牢固。

——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加精准，广大干部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明显增强，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专业精神进一步提升。——知识培训更加有效，广大干部履职的基本知识体系不断健全、知识结构不断改善、综合素养不断提高，复合型领导干部的培养取得新进展。

——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更加深化，干部素质培养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具有先进培训理念、科学内容体系、健全组织架构、高效运行机制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完善。

（三）重要指标

1．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5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者行政学校，以下简称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的培训。科级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不同类别干部每年达到一定的调训率、参训率和人均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学时数。

2．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一般每年参加1次1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

3．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主体班次都要设置党性教育课程，1个月以上的班次要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20%。

4．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20%，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的课程比重不低于30%。

二、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不分心、不走神、不偏离，长期坚持、持续发力，精耕细作、不断深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坚持中长期系统培训与短期专题培训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

（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组织干部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著，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邃理论源泉、深厚文化底蕴、丰富实践基础、强大真理和人格力量，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检视思想言行，真正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品行作风，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着力提升学习培训效果。研究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大纲，构建较为完备的课程体系。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编写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对理论骨干师资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培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设学制一年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研究，组织教师分专题分领域开展理论攻关、集体备课，推动研究成果进课堂，着力提高教师用学术讲政治的水平。注重研究式教学，增加自学和研讨时间，列出自学书目，组织学员研读原著、研究问题；在加强自学基础上，组织学员深入研讨，安排教师导读，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开发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深入研究理论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搭建理论学习网络平台，不断增强理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四）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干部脱产学习进修制度，制定新一轮领导干部5年脱产进修计划，精心组织选调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脱产培训，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实行点名调训。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干部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完善理论学习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述学、评学、考学措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完善培训内容体系

（一）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在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自觉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解决问题，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党性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加强党章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引导干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决反对“四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开展党性教育，引导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开展政德教育，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追求高尚情操、坚守道德底线、远离低级趣味、引领时代新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提升精神境界。

（三）专业化能力培训。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等，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七大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引导和帮助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

（四）知识培训。着力培养又博又专、底蕴深厚的复合型干部，使之做到既懂经济又懂政治、既懂业务又懂党务、既懂专业又懂管理。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帮助干部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体系，提高科学人文素养。抓好总体国家安全观、统战、民族、宗教、金融、保密、统计、城市规划管理、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心理健康等方面学习培训。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干部统一思想、把握大局，居安思危、坚定信心。

四、优化分类分级培训体系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围绕培养造就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政骨干队伍，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根本，以提升专业能力为重点，突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

主要措施：（1）党中央就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2）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500名省部级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行系统理论学习；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1次1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每年安排3000名左右市（地、州、盟）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每年安排800名左右县委书记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培训，安排200名左右新任县委书记到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进行党性教育，安排贫困县党政正职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委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每年培训1000名左右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3）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4）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本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培训。统战部门加强领导班子中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

（二）机关公务员

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需求，加强机关公务员培训。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3000名左右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参加专题研修，安排300名左右司局级干部、150名左右新任司局长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100名左右新任处长参加示范培训。（2）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司局级以下干部开展全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干部参加培训。（3）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处级以下干部的培训，市（地、州、盟）直属部门单位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科级以下干部的培训。（4）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督促指导同级各部门各单位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加强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

（三）企业领导人员

着眼培养造就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能力、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企业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培训体系。

主要措施：（1）研究出台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2）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定期举办中管金融企业和中管企业党委（党组）书记专题研究班。（3）国务院国资委抓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培训。（4）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国有资本监管部门和各国有企业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企业领导人员全员培训。（5）中央统战部组织全国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常委、执委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6）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要突出特色、打造品牌，进一步发挥在企业领导人员培训中的重要作用。中央企业的党校（企业大学）要加强办学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在企业自主培训中的作用。

（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着眼建设一支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突出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遵循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成长规律，以提高政治觉悟、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重点，分类开展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探索建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好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发展要求。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会同地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定期举办相关培训班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培训。（2）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2年举办1次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主要负责人培训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其他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高校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3）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领导人员参加培训。（4）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统筹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协调本地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5）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加强统筹，注重对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五）专业技术人员

围绕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以高精尖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主要对象，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主要措施：（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100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人才。组织开展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2）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1300名左右高层次专家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各自联系的高级专家培训。（3）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派700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部分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抓好本地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的培训。（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5）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分类分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六）年轻干部

着眼培养造就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突出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和实践锻炼。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1000名以上优秀年轻干部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安排部分中西部地区年轻干部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培训。（2）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目标，坚持分类培训，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

（七）基层干部

着眼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队伍，以提高发展经济、改革创新、依法办事、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等能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培训。主要措施：（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每年安排200名左右基层干部到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示范培训。（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参加培训。（3）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按照职责抓好基层干部培训，确保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每年分期分批将党支部书记轮训一遍，加强基层党务干部培训。（4）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负责本系统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一把手”的培训力度，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重视抓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继续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帮扶计划”，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东部地区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公务员对口培训。加强和改进军地领导干部交叉培训和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五、建强培训保障体系

（一）培训机构建设。立足功能定位，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加强各级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紧扣主责主业，深化教学科研管理改革，突出教师主导作用和学员主体地位，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加强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因地制宜推进市级党校（行政学校）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师资等的统筹。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实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计划”。按照少而精、突出特色的要求，稳妥推进部门行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优化整合。强化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规范管理。坚持从严从实，加强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出台党性教育基地规范化建设意见。完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开展清单式管理试点。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交流协作，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培养吸收力度，把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努力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和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定期评聘全国干部教育名师，给予支持和奖励。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2024名教学一线骨干教师，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院教师培训一遍。建立健全专职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和实践锻炼制度，每年有计划安排专职教师参加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和挂职锻炼。加大对基层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师资送教下基层，每年组织150名省市两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访学进修。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办法、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和改进兼职教师选聘和管理。出台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意见，支持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台，鼓励退休干部返聘任教。推进优秀师资共享，建好用好各级师资库。

（三）课程教材建设。制定理论教学和党性教育大纲。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精品课程。加强教材建设，开发一批适应干部履职需要和学习特点的培训教材和基础性知识读本，分批向党员干部推荐学习书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培训课程和教材。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及时更新课程教材内容。5年内评审推介500门左右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50种左右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

（四）培训方式方法创新。根据培训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改进方式方法，开展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运用的示范培训。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案例库建设。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翻转课堂等方法。鼓励和支持干部运用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

（五）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统筹整合网络培训资源，建设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全国干部网络培训体系。加强网络培训标准建设，2024年前形成较为完备的干部网络培训标准体系，2024年前实现各类各级干部网络培训平台资源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有效方式，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加强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及其分院建设，建设在线学习精品课程库，迭代开发移动学习的平台。严把网络培训的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国统一、分级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电子档案信息系统。

（六）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知行合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讲政治贯穿教学、科研、管理全过程，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严格教师管理，严肃教师讲课、参加会议、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纪律要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学员管理，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定期开展学风督查。

（七）经费管理。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地方各级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中央财政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财政困难地方可以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完善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八）理论研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深入把握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动设立干部教育学二级学科。办好干部教育培训专业期刊，搭建研究交流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六、健全培训制度体系

（一）完善需求调研制度。牢固树立按需培训理念，突出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与干部选拔、管理、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健全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之间的协调会商机制，精准把握培训需求，共同制定实施干部培训培养计划。

（二）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完善调训计划申报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严肃调训纪律，建立健全调训情况通报制度，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对5年内没有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补训。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三）健全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行培训项目负责制。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集体备课、教学督导、评价反馈等制度。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制度。注重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强化学员自我管理。加强培训管理队伍建设，注重对跟班联络员、组织员（班主任）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培训管理者培训制度。

（四）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全面考核评价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2024年前制定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成效考核办法。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党的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履行岗位职责基本知识测试，探索对干部在职自学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干部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工作的统筹，对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中长期主体班次强化跟班考察，通过开展谈心谈话、学员相互评价等方式，了解学员表现，为培养、考察、识别干部提供参考。完善培训情况登记、反馈、跟踪管理等制度。

（五）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完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项目质量、课程质量评估。2024年前完成省市县三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试点工作，2024年前对省市县三级党校（行政学院）评估一遍。完善项目质量评估制度，健全由项目委托单位、参训学员、培训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评估机制。完善课程质量评估制度，健全由学员、教师（或者专家）、跟班管理人员、教学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的评估机制。

（六）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督查制度。重点围绕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开展选人用人工作检查应当注意了解新提拔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

七、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要定期研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协调指导。

各级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主管职能，加强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或者实施意见，坚持分类分级，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组织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第五篇：2024—2024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24—2024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教育培训的统筹性针对性实效性，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党的十八大作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战略部署，对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1]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持续推进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全面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全面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努力培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按需施教，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干部履职尽责和健康成长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

——坚持分类分级、全员培训，把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现全覆盖。

——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问题为导向、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坚持质量第一、注重实效，把改革创新贯穿于干部教育培训各环节各方面，实现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相统一。

（三）目标任务

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为首要任务，全面推进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切实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进、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显著提升，使干部教育培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努力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有实效的中国特色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

（四）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1.数量指标。加强脱产培训，保证不同类别干部每年达到一定的调训率、参训率和人均脱产培训学时数（见附件1）。拓展网络培训，保证网络培训达到一定覆盖率和人均年学时数（见附件2）。

2.质量要求。全面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培训设计、实施、管理以及培训效果等方面入手，对每个培训项目进行考核测评，把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作为确定高等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境外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标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指引。结合不同培训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评估标准，把培训需求适配度、课程设计科学性、师资选配合理性、教学内容满意度、教学方法有效性、教学组织有序性、学风校风良好度以及培训对干部能力素养提高的帮助程度等，作为质量评估的主要内容，努力探索科学的项目质量评估办法。

二、重点培训内容

（一）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习培训。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原本本研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经典著作，引导干部深入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思想精髓，掌握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突出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培训。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干部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准确把握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特别是要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引导干部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核心立场、基本要求、根本方法，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之路。把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结合起来，引导干部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增强辨别大是大非问题的本领。

（三）大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党史国史教育。加强党章学习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强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教育，引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突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增强宗旨意识和公仆意识。加强作风教育，引导干部牢记“两个务必”，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做到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干部保持廉洁操守，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提高抵御腐败风险的能力。加强党史国史特别是党领导人民的奋斗史、创业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将其作为必修课，帮助干部了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来龙去脉，深刻认识党的两个历史问题决议总结的经验教训，切实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把党史国史教育与世情国情党情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干部增强忧患意识、使命意识，自觉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他们把握其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转化为精神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大力开展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牢记责任、敢于担当，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通过先进典型和道德模范现身说法等方式，引导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自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和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五）着力加强推动科学发展能力培养。大力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城乡发展一体化、开放型经济以及推动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干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本领。大力开展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等方面的培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和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本领。大力开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干部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本领。大力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干部做群众工作能力和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干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本领。

（六）积极开展各种知识教育。着眼于提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广泛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哲学、历史、科技、法律、军事、国际等方面知识特别是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思路、树立全球视野、提高科学人文素养。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公共外交、民族宗教、安全保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三、培训对象及措施

（一）党政干部

1.领导班子成员。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执政骨干队伍，以理论武装为根本、党性教育为核心、能力提升为主线，加强县处级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培训。

主要措施：（1）省部级领导干部。中央每年就关系党和国家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500名左右省部级领导干部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会同教育部定期举办中管高校主要领导干部高级进修班。（2）市（地、州、盟）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3000名左右厅局级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本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副厅局级领导班子成员到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3）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地、州、盟）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组织部定期安排新任县委书记到中央党校参加任职培训，每年安排500名左右县委书记到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进行党性教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正县处级领导班子成员到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市（地、州、盟）抓好其他县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4）中央组织部统筹规划、各级组织部门组织实施，全员开展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科学发展能力提升培训。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应急管理部门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5）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脱产培训计划，保证每名领导班子成员每2年至少参加1次脱产培训。各级统战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非中共党员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

2.机关内设机构公务员。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机关公务员队伍，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机关内设机构公务员培训。

主要措施：（1）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对司局级及以下干部开展示范培训，每年安排300名左右司局级干部到国家行政学院培训。（2）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对本部委司局级及以下干部开展全员培训。（3）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4000名左右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参加选学。（4）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5年内将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轮训一遍。（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直属部门单位分别抓好省直机关处级及以下干部、市直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的培训。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资源，督促指导同级各部门各单位内设机构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将机关内设机构公务员培训列入工作计划，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计划和要求抓好落实。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经营管理能力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领导企业科学发展能力为重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有计划地安排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班子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举办中管金融企业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班；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企业领军人才培训计划。（2）中央统战部组织全国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举办民营重点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班。（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和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结合本地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4）各企业结合实际对经营管理人员分类分层开展自主培训。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积极承担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任务。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要突出特色，打造高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基地。

（三）专业技术人员

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支敬业精神强、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主要对象，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主要措施：（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研究制定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体系；牵头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2）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600名左右中央直接联系的高级专家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各自联系的高级专家培训。（3）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派700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一定数量的新闻宣传系统、文化系统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抓好本地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新闻宣传系统、文化系统骨干的培训。（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5）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四）中青年干部

着眼于培养造就忠诚党和人民事业、堪当历史重任的优秀中青年干部队伍，以理想信念、优良传统教育和实践锻炼为重点，加强中青年干部培训。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5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干部（含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管高校中青年干部）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安排部分中西部地区的中青年干部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培训。（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优秀中青年干部培养目标开展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中青年干部到党校、干部学院和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系统的理论培训和严格的党性锻炼。积极开展优秀中青年干部个性化定制培训，健全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制度，把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五）基层干部

着眼于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基层干部队伍，以提高政策执行、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促进和谐能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干部培训。

主要措施：（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要制定基层干部培训方案并搞好示范培训。（2）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基层干部的培训。（3）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负责本系统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送教下基层、对口支援培训、结对帮扶培训，推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积极利用在线学习的平台、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广播电视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培训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全覆盖。

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抓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东部地区要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军地领导干部交叉培训和军转干部培训。

四、培训能力建设

（一）办学体制改革

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建设，加强各级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坚持开放办学、开门办学，充分利用各方面优质资源，不断提高办学质量。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体制改革。按照少而精、突出特色的原则，大力推进部门、行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优化整合，提升专业化办学水平。鼓励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合作办学，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享。对名为干部培训机构实为宾馆、度假村的，要进行清理整顿。发挥现有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严格资质审核和质量把关，引导、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干部教育培训。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趋利避害、注重实效的方针，继续利用境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改进境外培训工作。

（二）运行机制改革

全面推行需求调研制度，2024年前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计划生成机制。探索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竞争择优机制，对知识能力类培训逐步推行项目招投标。完善组织调训制度，严格执行调训计划申报制度，对主要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干部要有计划地安排调训。2024年前普遍建立组织调训为主、干部选学为辅的参训机制。完善干部培训情况考核、登记、跟踪管理等制度，2024年前形成规范有效的干部学习培训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

（三）内容方式改革

逐步制定干部分类培训大纲。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内容更新机制。大力加强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积极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课程教材，定期开展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推荐评选工作。组织编写第四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及时向干部推荐学习书目，引导干部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改进培训班次设置，加大按干部类别开展培训力度。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加大案例教学比重，2024年前省级以上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案例课程占能力培训课程的比例不低于30%。加快网络培训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全国干部在线学习的平台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的作用，2024年前实现全国县处级及以上干部在线学习。2024年前建立全国统一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四）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名师和中青年知名学者。实施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1500名地方干部培训机构的骨干教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轮训一遍。完善兼职教师选聘和管理办法，推动领导干部、学术名家、先进典型、优秀基层干部等上讲台。2024年前建立国家级、省级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市地级以下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师资构成逐步过渡到以兼职教师为主。2024年前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都要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授课。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制度。

（五）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地方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要对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给予适当补贴。中央财政加大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财政困难地方可以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六）学风建设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干部要带着问题参训，联系实际学习，努力做到学与用、知与行、说与做相统一。教师要把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善于回答学员思想和工作上的实际问题。培训机构要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作为考核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内容。

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培训机构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营造实事求是、勤奋好学的学习风气。严格学员管理，要求学员专心学习，杜绝相互吃请、公款宴请、搞“小圈子”等现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严肃处理。严格教学管理，要求教师严守纪律，严谨治学，以德施教，真正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追求奢华。

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将干部学习态度、参与程度、互动效果、学习成果作为学风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理论研究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对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的认识。建立理论研究交流平台。推动干部教育学学科建设。

五、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整体部署。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和沟通协调。

各级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主管职能，抓好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抓好干部教育管理者队伍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宣传、统战、机关工委、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联动、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并抓好组织实施。

中央组织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对本地区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